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正面盈利預告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儘管本集團仍然預期錄得除稅前虧損，惟預期有關除稅前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約3,297,000港元減少至少7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約700,000港元。

有關除稅前虧損之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之收益增加所致，部分被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財務成本較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有所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仍在評估上述事項對其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之綜合業績的影響。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基於管理層所得之最新財務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上述資料可能須根據進一步更新的資料再作調整，並隨後交由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謹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之業績公佈，有關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張雅鈞女士、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民博士、錢小瑜女士及周浩雲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